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 092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6 号), 涉及我镇 3 家食品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粿条”

(一) 东莞市大朗牛满鲜肉丸店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粿条”(购进日期: 2024-07-19)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不合格项目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

(二) 经查明, 我局不认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另查明,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销售散装食品未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东市监罚〔2024〕091205A246 号)

(三)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 并进行召回。

(四) 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二、东莞市大朗梁儒强水产档（经营者：梁儒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鲈鱼）

（一）东莞市大朗梁儒强水产档销售的“鲈鱼”（购进日期：2024年7月9日）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磺胺类（总量）项目。

（二）东莞市大朗梁儒强水产档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及采购食用农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鉴于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主观故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已经认识到自身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公告召回不合格食品，另截至结案时我局未接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可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20元；3、罚款3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520元。（东市监罚〔2024〕091022B203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档的农产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该档认为涉检批次农产品检测不合格是养殖环节所致。

三、东莞市大朗忠记冻品商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粿条”

(一)东莞市大朗忠记冻品商行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粿条”(购进日期:2024-07-1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

(二)经查明,我局不认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另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销售散装食品未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东市监罚〔2024〕091205A249号)

(三)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后立即对该店的食品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召回。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3日